

证券代码：834115

证券简称：中兴新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 A 栋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甲方作为汇票债务人，第三方作为汇票持有人向乙方叙作的汇票贴现/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01 日 8:40-8:55

（三）登记地点：公司 A 栋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蓉 女士

电话：0755-28801996

传真：0755-28801999

邮箱：chen.rong@sindi.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新地路 1 号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